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w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5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04月01日起，本公司终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互联网ETF、代码：159729）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01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机构版上线公告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ryuantafund.com）“网上交易机构版”功能自公告之日起正式上线。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线时间

2024年4月1日。

二、适用基金产品范围

华润元大基金旗下公募基金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四、适用业务范围

机构投资者账户信息和交易信息查询等业务。

五、投资人可通过如下途径了解详情

客服电话：4000-1000-89

客服邮箱：kf@cryuantafund.com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的业务规则和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4月1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玉生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24年3月3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720,000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1.65%，最高成交价为6.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6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8,043,136.4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关于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贰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9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2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4年4月2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应小于或等于2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2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2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上海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关于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新增招商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4月1日起新增委托招商证券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21048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开通	不开通	是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招商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业清扬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3月28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4年3月29日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17:3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27-631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肖秋彤

联系电话：400888860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4月1日，即在2024年4月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gwf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4年4月2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17:3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27-631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肖秋彤

联系电话：4008888606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4年4月26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授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联系人：肖秋彤

联系电话：0755-22381509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B502室

联系人：赵蓉

邮政编码：100010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附件一：《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与基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本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附件四)对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并披露修改后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二：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基金账户卡号：_____

如为受托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卡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4月26日17:3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基金账户卡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与基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相关事宜，并对招募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参加方可召开，且《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中国证监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招募说明书主要修订内容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登记业务	六、申购、赎回与转换费用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见下表：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六、申购、赎回与转换费用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见下表：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登记业务	七、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与转换交易的计算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1个月，赎回费率为0.3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480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1480＝11,480.00元 赎回费用＝11,480×0.30%＝34.44元 赎回金额＝11,480.00－34.44＝11,445.56元 即：投资者赎回10,000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个月，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可得到11,445.56元赎回金额。 3、本基金转换交易的计算 例：投资者申请将持有的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5元，投资者持有该A类基金份额1个月，对应赎回费为0.3%，申购费为0.6%，内需增长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63元，申购费为1.5%，则投资者转换后可得到的内需增长基金份额为： 转出总额＝10,000×1.1485＝11,485元 赎回费用＝11,485×0.3%＝34.44元 转出净额＝11,485－34.44＝11,445.56元 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净申购金额＝11,445.56/1.015＝11,276.41元 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11,445.56－11,276.41＝169.15元 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净申购金额＝11,445.56/1.006＝11,377.30元 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11,445.56－11,377.30＝68.26元 净转入金额＝11,445.56－MAX【169.15－68.26,0】＝11,344.67元 转入份额＝11,344.67/1.163＝9,754.66份	七、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与转换交易的计算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1个月，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480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1480＝11,480.00元 赎回费用＝11,480×0＝0元 赎回金额＝11,480.00－0＝11,48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10,000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个月，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可得到11,480.00元赎回金额。 3、本基金转换交易的计算 例：投资者申请将持有的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投资者持有该A类基金份额1个月，对应赎回费为0，申购费为0.6%，内需增长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63元，申购费为1.5%，则投资者转换后可得到的内需增长基金份额为： 转出总额＝10,000×1.1480＝11,480元 赎回费用＝11,480×0＝0元 转出净额＝11,480－0＝11,480.00元 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净申购金额＝11,480.00/1.015＝11,310.34元 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11,480.00－11,310.34＝169.66元 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净申购金额＝11,480.00/1.006＝11,411.53元 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11,480.00－11,411.53＝68.47元 净转入金额＝11,480.00－MAX【169.66－68.47,0】＝11,378.81元 转入份额＝11,378.81/1.163＝9,784.02份

三、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议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本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一、本基金已于2023年12月23日起进入第十九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基准日	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定期支付现金划出日	份额支付基数	份额支付基准	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
2023/12	2023/12/29	2023/12/29	2024/1/4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2024/1	2024/1/31	2024/1/31	2024/2/5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2024/2	2024/2/29	2024/2/29	2024/3/5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2024/3	2024/3/29	2024/3/29	2024/4/3	以100,000为例	3.50%/12	291.67

注：

1、份额支付基准：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X (0%≤X≤2.5%))/12

=（1.30%+2.2%）/12

=3.50%/12

其中，B为投入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本基金第十九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为3.50%/12，每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3.50%/12)。

2、份额支付基数：

$A=A0+\sum S-\sum(R\times P0)$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净申购金额，每笔净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